人所有权、维护合同纪律、确定损害赔偿等内容看，是与经济密切相关，须臾不可离开的。它无愧是保卫“四化”建设重要的法律武器之一。从民法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看，其核心内容，就是要确认国营企业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确认国营企业独立支配财产的资格，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律地位；确认国营企业独立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即签订合同的自由权。无论从哪方面讲，都是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相吻合的。所以它又是巩固、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重要法律手段。试问：民法为什么不能调整公与公的财产关系呢？现在有这么一种议论，他们说：不能把一切经济关系都看成民事关系，完全用民法的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去调整经济关系行不通。若照此说，似乎现存的经济关系已经冲破了民法的调整原则。我以为这至少是一种误会。因为，民事关系就是经济关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但把一切经济关系都看成民事关系，这在当今民法界几乎还没有先例。谁也没有把计划经济关系、财政、税收关系、劳动工资关系等等囊括于民法之中，怎么能说把一切经济关系都看成民事关系呢？同理，对于不能完全用民法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去调整经济关系的结论，也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原因在于，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本身就是基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经济利益等价的经济关系，而对这种具有平等、等价性质的经济关系又不能采用平等、等价的原则进行调整，那意味着什么呢？岂不是对平等关系还要施以强迫、行以命令，岂不是对等价交换还要进行无偿调拨，加上硬性摊派？那不是逆历史潮流而动吗？此路可行吗？我们探讨问题，目的是尊重科学，尊重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既然社会经济还没有发展到冲破民法原则的阶段，人为地去冲是冲不破的，也是没有必要的。这就是本文的结论。

我国农户法律地位初探

高宽众

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户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受到了重视。党和政府已把稳定和完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鼓励和支持“两户”（重点户、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政策。但是农户的法律地位，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目前都没有得到明确。农村中“吃大户”、“坑农户”以及其它形形色色的侵犯农户合法权益的事件还时有发生。本文提出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问题，意在抛砖引玉，和同志们共商。

农户的法律地位问题，实质上是它能否成为民法、经济法上的权利义务主体的问题。一定的组织和个人之所以被国家法律赋予权利能力，归根到底是由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者是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活动的，他对生产独立或相对独立地组织经营、核算，对产品独立或相对独立地进行分配、交换，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法律确认和保护他在经济活动中的这种独立性、自主性，于是，法律上就产生了一系列规定权利主体的制度。例如法人，最初它不过是一个单纯的经济实体，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也没有明确规定它具有权利能力。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生活的需要，人

们最后不得不明确地肯定了法人的权利主体资格。因此，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客观上就要求商品生产者能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活动，而这个经济实体也必然要求享有法律上的权利主体资格，否则，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就难以保证。我国现在是社会主义的计划商品经济，农村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包干到户后，农村的商品生产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生产所需的土地、牲畜、农机具等生产资料通过承包合同归农户占有、使用并取得一定的收益。包干到户和联户承包等，强调的都是户，以户为承包方主体，签署合同的个人实际上是户的代表或代理人。农户在不违法、不违约的前提下，自己决定生产计划、作物布局和劳力的使用安排；所获收益，除“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外，对剩给自己的那部分，可以自行决定适当分配使用于消费和积累；即使是交给国家的产品，除义务交纳的农业税外，也是以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的；至于自留地，农户完全独立地对之经营和取得全部收益。农户还独立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进行大量的经济交往。可见，农户实际上已成为从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它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地位和经济利益，是一个既不同于个人又不同于生产队的独立的经济实体。这在客观上当然要求法律确认它的权利主体资格，保障它的独立权益，以创造和保证它进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

有一种观点认为：农户与生产队之间签订的承包合同，旨在明确生产队内部的生产责任，不发生财产流转关系，故不属于经济合同或民事合同，因此，农户既非经济法主体又非民法主体。诚然，农户与生产队之间的承包关系是在生产队领导组织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含有行政隶属的纵向因素，但是这种关系还反映了农户和生产队各自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例如，生产队对全队的生产和分配有计划、监督权，甚至有在一定条件下调整和收回农户占用的生产资料的权利，农户则负有相应的义务；同时生产队又有按照合同规定向农户提供生产资料并保证农户占用的义务，有向农户提供有关生产服务的义务以及不随意加重农户负担的义务，农户当然也因此享有相应的权利。生产队若不尽义务或滥用权利，同样要向农户赔偿损失，承担法律责任。所以，这种承包关系实质上属于经济法关系。农户作为这种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当然应该成为经济法主体。农户作为民法主体参加横向经济活动的情况也是大量的。正如国营企业同国家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但并不改变其法人地位一样，农户与生产队之间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并不排斥它享有作为经济法、民法主体的权利能力。

我国农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农村社员家庭劳动的结合体，它与自然人、法人均有不同。它是由登记在同一户主名下通常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形成的社会组织。农户成员对向集体承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使用和收益；农户财产归农户成员共有。农户的成立、变更、消灭只须在社、队（或乡、村）进行户籍登记即可生效；个别成员的退出或死亡，不影响农户作为权利主体的存续。农户既有个人性的一面，又有团体性的一面，划归自然人或法人均似牵强，是一种特殊的权利主体。

农村的经济改革已把保护农户合法权益，确立农户法律地位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应从实际出发，明确认识农户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存在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并在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中反映这个要求，从而有效地保护和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